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数据 上传工作的通知

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为了更好地满足国家发改委对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上传工作的考核要求，改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上传工作，切实提高交易数据质量，针对目前上传数据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数据修改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特制定本《通知》，具体如下：

一、切实提高数据质量

各交易平台应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上传工作，严格按照《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分标准》的要求上传交易数据，进一步提高交易数据质量。

二、建立按月统计核对机制

各地市交易平台应建立数据统计核对机制，按月统计本地区（含县市区）实际完成项目成交数和成交金额，最迟于次月 10 日前在省服务平台管理端填报，同时上传经单位分管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的报表原件扫描件（报表统一格式详见服务平台管理端）。

省交易中心将对各地市上报的月统计数据与省服务平台实

际接收到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问题将及时反馈，各地市应对问题数据进行弥补，最迟于当月月底前完成上月错漏数据的纠正和补传。市级平台负责做好下辖县（市、区）级平台数据的上报、核对工作。

三、规范工程招投标项目行业分类

各交易平台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市政、公路、铁路、民航、水运、水利、能源、邮电通信和其它”等十大类行业分类标准受理招标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核查纠正招标人（含代理机构）的错误填报。

四、进一步加强错误排查

各交易平台应实时跟踪数据上传情况，落实专人常态化开展错误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短时间无法解决的应向省交易中心反馈；及时通过省服务平台管理端核对确认当月前十大成交金额、后十小成交金额项目；及时纠正因交易分类、发布时间、中标（成交）金额、错敏词等原因被省服务平台置错的数据。为了及时发现数据上传中断故障，省服务平台管理端已新增更新异常预警功能，最后一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的交易平台，将收到预警提醒。

五、规范已上传数据修改

对已上传数据的修改应严谨规范，以下情形须经省交易中心同意后操作：

（一）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的中标（成交）时间和中
标（成交）金额进行修改；

（二）对相关数据进行删除。

六、加强考核评比

省交易中心将结合国家新版数据监测办法修订《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分标准》，交易平台上述相关工作内容以及完成情况将纳入考核评分范畴。

七、其他

本《通知》于2023年2月1日起实行，实行过程中的问题或建议，可以向省交易中心联系反馈（联系人：余坤；联系电话：0571-87630291）。

